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4〕1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山谷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MA0D8BWY44

法定代表人：杨柳

地址：唐山市高新区河茵里枫叶园商业楼1楼1单元613-2号

根据收到的问题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7月14日对你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恶意串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公司在2023年2月21日参加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保洁服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与其他相关供应商恶意串通，提交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以及“操作人IP”地址与唐山宏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完全相同，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

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提取情况、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唐山市公共资源评标系统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规则说明”、唐山市公安局“问题线索核查报告”等为证。

你公司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4〕16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03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贰分（小写：¥8878.32元）；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

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